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若芝

蔣若萱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王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94號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8,883元【計算式： $(492.5 \text{元} \times 2,473 \text{股} + 119,814 \text{元}) \div 4 \times 2 = 668,88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劉茵綺